

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沁政地字〔2023〕2号

签发人：闫晋中

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常店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常店6MW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是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建设项目，总投资0.6733亿元。申请使用沁水县土地0.7032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7032公顷（含耕地0.7032公顷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）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0.7032 公顷（含耕地 0.7032 公顷、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）。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0.7032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7032 公顷（含耕地 0.7032 公顷、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）。不涉及使用国有土地。以上申请使用土地拟以出让方式供地，进行山西金驹煤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常店 6MW 分布式瓦斯发电项目建设。

该项目用地符合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开发利用“十三五”规划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沁水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一张图”。项目已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，按规定直接配置计划指标。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已组织开展节地评价，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，不涉及违法用地。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属于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，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，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
沁水县人民政府
2023年1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赵倩 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 手机：13994726332）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月18日印发